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英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457號、第27076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英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洪英哲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5時21分許，騎乘腳踏車至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某處停放後，步行至學府路34號旁工地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黃兆志所有、鑰匙插在車輛啟動鎖孔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隨即騎乘該機車逃逸。
- 二、洪英哲於113年5月30日6時5分許，騎乘上開竊得機車行經陳黃秋敏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以鐵皮浪板架設之「阿敏檳榔攤」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自上開機車置物箱內取出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活動扳手，以該扳手將檳榔攤後側鐵皮圍牆之螺絲轉開，再把鐵皮撐開，自該縫隙進入攤位，竊取香菸140包（價值新臺幣【下同】14,525元）及現金3,55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洪英哲、陳黃秋敏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段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押洪英哲經警通知到場時所交付之上開機車1輛及鑰匙1把（已發

01 還黃兆志)、香菸3包(已發還陳黃秋敏)。

02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程序方面：

06 本件被告洪英哲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7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8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09 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11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2 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5 第71、75、7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洪英哲、陳黃秋敏於  
16 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事實欄一、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  
17 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贓物  
18 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9 事實欄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20 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翻  
21 拍照片、現場照片、鎮江工程行估價單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2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  
23 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4 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 法律說明：

27 1.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8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29 危險性者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30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被告  
31 就事實欄二、行竊時所用活動扳手為金屬製品，且得用以

01 轉開螺絲、撐開鐵皮，可見質地堅硬，如持以攻擊人身，  
02 顯然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危險性，自屬  
03 兇器無訛。

04 2.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  
05 「越」則指「踰越」或「超越」，而使該門扇、牆垣或安  
06 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始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如係開  
07 啟入內，則不得謂為踰越（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踰  
09 越門扇竊盜之「越」字，係指越入，而如係走入不得謂之  
10 「越」（最高法院24年7月民刑庭總會決議參考），且  
11 「踰越」之文義上應係指「跨越」亦即自上方通過之意  
12 思。本件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其係轉開  
13 螺絲、拉開鐵皮縫隙後，自縫隙進入鐵皮屋內，並非以踰  
14 越之方式進入，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毀壞、踰越  
15 之行為，自難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相  
16 繩。

## 17 (二) 罪名：

- 18 1. 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9 盜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0 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 21 2. 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二、部分另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  
22 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容有未洽，惟被告所犯  
23 均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論罪科刑之法條本係  
24 相同，僅為加重條件不同款項之增減，尚不生變更起訴法  
25 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 26 3.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7 罰。

## 28 (三) 刑之加重事由：

29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  
30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具體事項，提出相關證明方法，  
31 是參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01 定意旨，爰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因累犯資  
02 料本來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  
03 予以評價，本院審理時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  
04 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05 行」之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06 (四) 刑罰裁量：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08 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治  
09 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0 且所竊之物品部分已尋獲發還，並與被害人陳黃秋敏達成  
11 和解，賠償被害人陳黃秋敏2萬1,000元，有贓物認領保管  
12 單、和解書（見警一卷第23頁、警二卷第21、43頁）附卷  
13 可稽，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  
14 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15 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依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17 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19 (一) 犯罪工具：

20 被告持以犯本件事實欄二、犯行所用之活動扳手，非被告  
21 所有又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 犯罪所得：

23 被告所竊得之機車（含鑰匙1把）1輛、香菸3包已尋獲並  
24 返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  
25 竊得物品，因被告業與被害人陳黃秋敏達成和解且賠償完  
26 畢，為免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儲鳴霄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